

## 22. 人口政策

### 22.1 基本原則

- 22.1.1 在人口增長方面，採取中立政策，透過監察人口數目及質素，調整政策方向。
- 22.1.2 對人口高齡化現象，採取及早準備的務實態度，採取中立生育政策。
- 22.1.3 在人口流動方面，移民政策以家庭團聚優先，以吸納人才和資金為目標。同時對離港生活或工作的市民及其家庭，盡量支援他們作出最合適他們的選擇。

### 22.2. 政策立場

#### 人口增長

- 22.2.1 緊密監察新增人口的特性和質素，並統計在內地的香港居民、港人在內地家人的數目，以及其特性，從而全面掌握香港人口增長情況。
- 22.2.2 調整用地策略，以增加都市用地供應，安置未來三十年的新增人口。
- 22.2.3 爭取香港審批單程證的權利，以配合香港的實際情況調整內地人口來港的審批條件。

#### 高齡人口政策

- 22.2.4 制訂未來十年的中期公共財政策略，推算人口高齡化對稅收及公共財政支出模式的影響，並盡快設立「高齡人口儲備基金」，以應付由 2011 年開始因人口高齡化而急遽增加的公共開支。
- 22.2.5 採取措施增加高齡人口的勞動參與率，包括立法禁止年齡歧視，保障高齡人口的平等就業機會。
- 22.2.6 考慮成立基金，政府部門與民間組織合作，支援高齡人口，消除高齡人口在參與勞動市場時所面對的障礙。
- 22.2.7 針對未來人口老化而引起的福利需求增加的問題，在現行強積金制度外，設全民退休保障，由政府、僱員、僱主三方供款，以確保政府能持續為高齡人口提供穩定的基本生活保障。
- 22.2.8 鼓勵勞動人口增加積蓄，例如提高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認可的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免稅額，部份自願供款金額可以得到免稅優惠。

#### 生育政策

- 22.2.9 政府不適宜直接影響市民的生育意願，但應探討阻礙生育年齡人口結婚的因素，消除有關因素，以及提供支援，讓市民有能力根據其意願，生育理想數目的子女。
- 22.2.10 設立侍產假和延長產假至 14 周、容許法定機構的女性僱員和公務員在生育後放一年無薪假照顧子女，減少市民因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，而對生育下一代有所顧慮。
- 22.2.11 增加子女免稅額、增加託兒服務的津貼，以減少市民養育子女的負擔。

#### 人口流動政策

- 22.2.12 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投資項目及金額，並與內地政府商討，將適用範圍擴展

至內地投資者。

22.2.13 加強宣傳、配套設施及獎學金計劃，鼓勵亞太地區的年輕人來港升學，讓來港就學的外地學生更多元化。

22.2.14 劃一內地與海外學生的來港安排，容許內地年輕人才申請來港就讀中學，但應收取相當於成本的學費。

22.2.15 增加與珠三角地區的合作，透過加強資訊交流、改善交通、出入境安排、教育制度銜接等配套服務，支援適合在內地勞工市場發展的本地勞工回內地工作。

22.2.16 長期在內地逗留的港人及其家人提供各種配套服務，包括與內地政府及醫療服務部門商討，為逗留內地的港人提供醫療服務或購買醫療保險，放寬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，減少有關人口在內地長久居留的障礙及顧慮。